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

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